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钦鸿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		
电话	0663-2912816		
电子信箱	jialong249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630,250.84	153,222,508.14	-4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18,028.40	18,474,378.33	-16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21,337.84	18,044,407.41	-17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31,179.66	20,164,383.95	-26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4	0.0197	-168.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4	0.0197	-16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1.58%	-2.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4,937,020.73	1,268,569,107.23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6,928,544.77	1,189,446,573.17	-1.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平海	境内自然人	17.15%	160,454,761	120,341,071		
林长浩	境内自然人	8.36%	78,194,308	58,645,731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6.82%	63,764,901	0		
许巧婵	境内自然人	6.09%	56,938,527	42,703,895		
林长春	境内自然人	4.84%	45,298,288	0		
郑泽璇	境内自然人	0.89%	8,307,300	0		
陈黎丽	境内自然人	0.89%	8,301,463	0		
蒋文球	境内自然人	0.55%	5,175,800	0		
孙方伟	境内自然人	0.42%	3,901,500	0		
蓝粉妆	境内自然人	0.39%	3,648,22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林平海与许巧婵为夫妻关系,林平海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父子关系,许巧婵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母子关系,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兄弟关系。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4,650,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6%,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孙方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0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2%。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笼罩全国,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交通管制等严格措施遏制疫情蔓延,物质运输困难,人员流动减少,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普遍延迟,市场消费需求出现断崖式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尤其是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消费市场逐步复苏,公司销售有所回升,但由于公司调整组织结构、精简人员以及处理疫情期间的库存积压,费用同比增加,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下降。现就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6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72%,利润总额-1,410.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3.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1.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7.76%。

2、主要经营情况

为了降低疫情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及时成立以总裁林长浩先生为组长的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规划和应急预案,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障公司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同时,公司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大力推进公司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方面,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合理安排产品生产,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产品方面,改进产品配方,加大新品开发,加速推出满足家庭消费需求的新品,丰富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多元化。人员方面,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合理设置架构,明确岗位职责,精简人员,优化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销售方面,注重经销商的实力与规模,整合优化经销商队伍,引导经销商转变经营观念,抱团取暖,形成命运共同体,克服市场不利因素。及时掌握市场销售情况,适时调整销售政策,加大促销力度,降低库存积压,提高经销商销售信心与积极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a)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b)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B、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 平 涛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0 年 8 月 25 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没有异议。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4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5,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8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7]1488 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44 号)同意,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80,000,000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80,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 1,44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 1,2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 8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250,000 股。截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5,7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7.18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上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5,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8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4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22,230,000	22,230,000	27.787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质押 200 万股
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520,000	20,520,000	25.65	
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800,000	2.25	
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1.5	
合计		45,750,000	45,750,000	57.1875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中大力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停止交易。

2."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

3."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9 月 3 日。

4."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 年 9 月 3 日。

5."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9 月 8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8."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9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5 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 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5.2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 号"文同意,公司 15.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9.25 元/股调整为 105.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5.79 元/股的 130%(即 137.53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条件)。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9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0.3%×254/365=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和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9 月 3 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 年 9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9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4,398,6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7.74%);昇兴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995,41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昇兴控股本次大宗交易减持的部分股份受让方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金额和股数根据转让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的《关于减持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7 日

3、公司注册号:1374294

4、法定股本:120 万港元

5、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大角咀榆树街 1 号宏业工业大厦 6 楼 606 室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水贤、林水龙、林水保

7、昇兴控股主要从事贸易及投资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昇兴控股持有昇兴股份 564,398,603 股,占昇兴股份股份总数的 67.74%。昇兴控股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昇兴股份 80,000,000 股,占昇兴股份股份总数的 9.60%。

二、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昇兴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995,41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原因:昇兴控股减持公司的股份一方面为自身资金需要,另一方面为通过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

7、其他说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昇兴控股承诺: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昇兴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昇兴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昇兴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昇兴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昇兴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昇兴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昇兴控股出具了《关于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 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昇兴控股作为昇兴股份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 要求持有昇兴股份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披露的关于昇兴控股所持昇兴股份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的方式

(1)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昇兴控股在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数量不超 过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如果昇兴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 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昇兴控股减持所持 有的昇兴股份数量不超过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4)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 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昇兴控股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昇兴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 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昇兴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 调整)不低于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昇兴控股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昇兴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昇兴控股将在昇兴股份的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昇兴股份的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昇兴控股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昇兴控股持有的昇兴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因昇兴控股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 损失的,昇兴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解除股份限售的承诺

基于对昇兴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发 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价,昇兴控股自愿承诺:自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不对外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的股份(不包含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方之间转让的情形),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新增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昇兴控股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昇兴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昇兴控股除以上减持股份外,本年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65 号)。公司就函件所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振港染料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类别、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相关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开始停产时间、预计本次停产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 2020 年业绩的影响以及预计恢复生产的时间等,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港染料")成立于 1992 年,是公司染料板块中成立最早的子公司,一直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